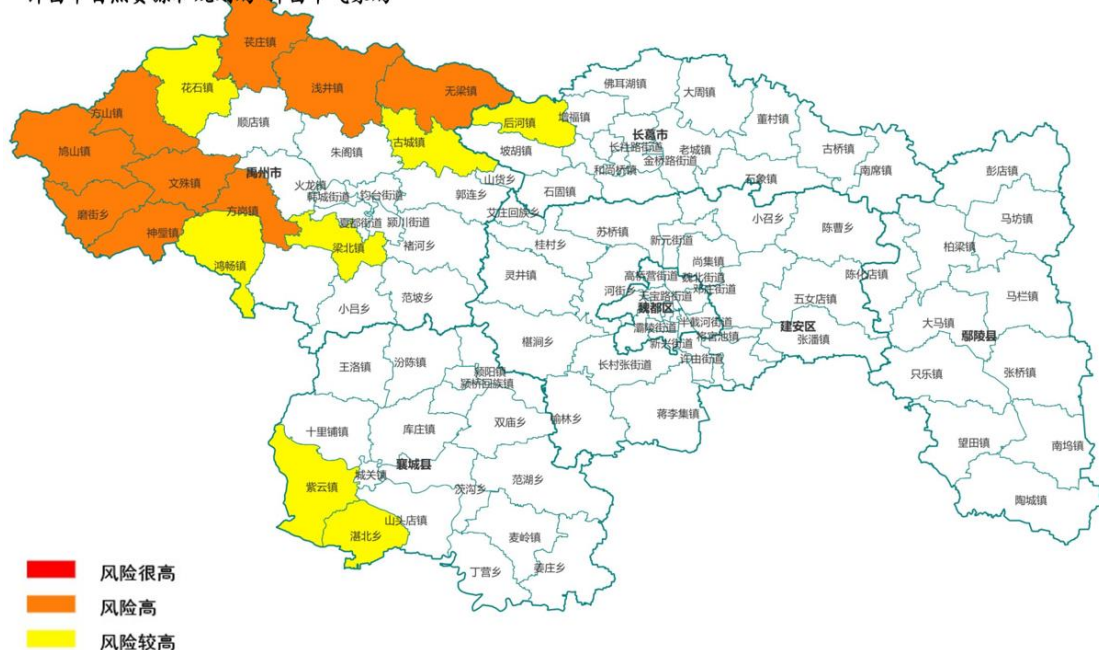


许昌市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

(2026年8月14日 第24期)
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气象局 联合发布

许昌市汛期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
2026年8月14日20时至2026年8月15日20时
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许昌市气象局



一、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

2026年8月14日20时至8月15日20时:

橙色预警区域: 禹州市磨街乡、苌庄镇、方山镇、无梁镇、神垕镇、方岗镇、浅井镇、文殊镇、鸠山镇, 共9个乡镇, 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高。

黄色预警区域: 禹州市鸿畅镇、古城镇、梁北镇、花石镇, 襄城县湛北乡、紫云镇, 长葛市后河镇, 共7个乡镇,

发生地质灾害的风险较高。

二、防范建议

预警区要按照地质灾害防御应急预案要求，根据防灾工作需要，启动相应预警响应，落实各项地质灾害防御措施。

1.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。密切关注雨情、汛情变化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及时将预警信息发送至防灾责任人、群测群防员及受威胁群众。

2. 加强巡查排查。严格落实“雨前排查、雨中巡查、雨后复查”制度，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对排查出的隐患要落实治理、监测等防范措施。

3. 坚持避险为要。落实“1263”工作机制和地质灾害“三避让”“三个紧急撤离”要求，组织避险转移，做到应转尽转、早转快转，确保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。

4. 充分认识地质灾害滞后性特点，属地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避险转移隐患点进行综合风险评估，坚决做到“不安全、不返回”。

5. 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。遇有灾情险情，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，做到首报快、续报准、终报全，坚决杜绝迟报、误报、漏报、瞒报。

6. 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成员单位，特别是交通、文旅、住建、民政、教育、水利、电力等行业部门要依职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